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

失譯　若

佛在舍衛祇桓阿難邠坻阿藍時國王波斯匿夜卧夢見十事何謂為十事一者見三瓶併兩邊滿中央空兩瓶滿佛氣交往來不入空瓶中二者見馬口亦食屎亦食三者見小樹生華四者見小樹生實五者見一人切繩人後有羊主食繩六者見大牛還從小犢子乳八者見四牛從四面鳴來相趣欲鬬當合未合不知牛處九者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十者見溪水流正赤王夢已即覺王大惶怖恐亡其國驅明日王即召公卿大臣及明道知解夢者婆羅門皆到王前王即為說夜夢十事誰能解者諸能解夢者即言我能解之恐王聞之不樂王言便說之如卿所知婆羅門即為王說之言當殺王太子以祠天王重夫人當殺以祠天王邊傍侍奴婢當殺以祠天王所有白為當殺以祠天王所重好馬當殺以祠天王所可卧具

及著身珠寶好物皆當燒用祠天王此王身乃無他王聞婆羅門解夢如是王即大愁憂却入齋室思念是王有一夫人名摩利就到王所齋室問王何為入齋室愁憂我身將有過失王即言若莫問儻聞者令若愁夫人即復問何因緣愁王言不須復問聞者令若憂夫人復言我是王身半也王有急緩當以告我王即為說之言我昨日夜夢見十事一者見三瓶併兩邊滿中央空兩瓶滿邊滿中央空兩瓶滿佛氣交往來不入空瓶中二者見馬口亦食屎亦食三者見小樹生華四入空瓶中二者見馬口亦食屎亦食三者見小樹生實五者見一人切繩人三者見小樹生華四者見小樹生實五者見一人切繩人五者見一人切繩人後有羊主食繩六者見狐坐於好牀食以金器七者見六者見狐坐好牀食以金器七者見大牛還從小犢子乳八者見四牛從四面鳴來相趣欲鬬當合未合不知牛處九者見大陂四面鳴來相趣欲鬬當合未合不知牛處九者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十者見大溪水流牛處九者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十者見大溪水流正赤夢已即覺悸怖恐亡我國中人民反明日我即召公卿大臣諸婆羅門能解夢者為說夢如是婆羅門解夢言王所愛者皆當以祠

天用是故憂愁夫人言王莫愁憂人行買金以金磨石好惡其色見石上令佛在祇桓阿難邠坻阿藍可往問佛夢意如佛解者當隨佛語王即勑左右車騎車騎已嚴王即乘高蓋車車名婆羅延時車騎數千即從舍衛到祇桓阿難邠坻阿藍徐步徑即下車步到佛所見佛前以頭面著佛足乃坐白佛言我昨日夜夢見十事一者見三瓶併兩邊滿中央空兩瓶滿佛氣交往來不入空瓶中二者見馬口亦食屎亦食三者見小樹生華四者見小樹生實五者見一人切繩人隔當合未合不知牛處九者見大陂水中央濁四邊清十者見大溪水流正赤我夢如是覺即怖懼恐王我國恐王我子恐王我國中人民反王言願佛為我解是十事佛即告王言莫恐莫恐所夢者無他於王身無惡於司亦無惡於大子亦無惡於夫人亦

無惡王所夢者皆為後世施耳後世人不畏法皆淫泆皆貪一妻不厭足數怒愚癡不知慙愧王夢見三瓶併兩邊滿中央空兩瓶滿沸氣交往來不入空瓶中者後世人當不給視貧窮近親兩富自相饋遺王夢見一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馬口亦食屎亦食者後世大臣當廉食於官復食於民王夢見二事者但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小樹生華者後世人年未滿三十當頭生白鬚王夢見三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小樹生實者後世女人年少當行嫁抱子不知慙愧王夢見四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一人切繩人後有羊主食繩者後世人當行出賈留婦於家婦當私與男子共栖宿王夢見五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狐坐於好牀食以金器者後世賤人當有財

富者當在上坐食飲極味王夢見六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大牛遲從小犢子乳者後世人母當為女作媒將他人男子與女共房母當主守門持女嬈錢用自給活王夢見七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四牛從四面鳴來相趣欲鬬當合未合不知牛處者後世人大臣當不畏天淫泆貪一妻不厭足數怒愚癡不知慙愧不畏上下兩師不為時節帝王長吏人民皆當請兩兩師見帝王長吏人民施行如是故四面起雲帝王長吏皆喜言雲已四面起今當雨須臾間雲各自散去兩師故見悭欲使帝王長吏人民畏天地不淫泆不貪守一妻慈心莫怒王夢見八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大陂水中央獨四邊清者後世人民在閻浮利內者當不孝父母不敬長老無反復不顧後邊國當孝父母敬長老有反復王夢見九事者正為是耳

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王夢見大陂水正赤者後世諸王當不厭其國興師人民起兵共鬬當作車兵馬兵步兵當以車兵相殺馬兵相殺步兵相殺血流正赤王夢見十他人男子與女共房母當主守門持事者正為是耳王莫恐莫恐於國於身妻子皆無他是夢者皆為後世方來之事王即長跪言得佛教心即歡喜如人持小器受膏膏多器小更求大器得大器更受之即安隱不恐王即誓首再拜前以頭面著佛足而去還歸於宮重賜正夫人皆奪諸公大臣俸祿不復信諸婆羅門語

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

按此經與增一阿含經第五十一卷大變道般涅槃品同本異譯今國宋二本文義相同此本與宋義同文異似非一譯而未知是非不敢去取然此丹本詳悉今且雙存以待賢哲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

校勘記

一　底本，麗藏本。

一　二七四頁上二行譯者，資、磧作「失譯今附西晉錄」；南、徑、清作「失譯人名今附西晉錄」。

一　二七四頁上三行「祇桓」，徑作「祇洹」，下同。

一　二七四頁上一四行末字「亡」，徑作「忘」。

一　二七四頁上二一行「侍奴婢」，資、磧、南作「持奴婢」。

一　二七四頁中六行及八行「令若」，資、磧、南、徑、清作「令苦」。

一　二七四頁中二一行第六字，下二〇行第一二字「反」，資、磧、南、徑、清作「及」。

一　二七四頁下五行「高蓋」，資作「高善」。

一　二七四頁下七行「徐步」，資、磧、南、徑、清作「得步」。

一　二七四頁下末行首字「司」，資、磧、南、徑、清作「國」。同行「大子」，資、磧、南、徑、清作「妻子」。

一　二七五頁上二行「滛泆」，磧作「滛淚」。

一　二七五頁上一四行第三字「恐」，資、磧、南作「愁」。

一　二七五頁中一行「食飲」，磧作「飲飲」。

一　二七五頁下二行「陂水」，資、磧、南、徑、清作「溪水」。

一　二七五頁下一二行首字「還」，磧作「禄」。

一　二七五頁下一五行至一九行卷末附記，資、磧、南、徑、清無。